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冰墩墩”赛场内外受追捧

律师：擅自仿造、销售涉嫌侵权

据“红星新闻”报道，虎年刚起步，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就火出了圈。这只身穿冰晶外壳，头部饰有彩色丝带的熊猫，自 2 月 4 日晚出现在北京冬奥会开幕式之后，一举超过玲娜贝儿，成为新一代热搜常驻选手。

除了有冬奥会的流量加持外，“冰墩墩被大门卡住”“日本记者买太多冰墩墩徽章被吐槽”等话题屡次冲上热搜，全网曝光均突破数亿阅读。据不完全统计，仅 2 月 6 日一天，和“冰墩墩”相关的微博热搜就有 19 条。

不仅是线上，线下也一度出现了“一墩难求”的火爆场面。记者在淘宝上看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官方会徽和吉祥物“冰墩墩”徽章的组合套装纪念品月售达 30 万件，现有商品皆为预售。值得高兴的是，随着年后复工复产，工厂已在抓紧时间赶工，“一户一墩”的愿望或许能尽早实现了。

在“冰墩墩”受到大家追捧的同时，抢不到的网友们也想方设法提前拥有自己的“冰墩墩”。有花费 6 小时，用冰雕刻出的“冰墩墩”；用雪堆出的“冰墩墩”；用橘子皮拼接出的“冰墩墩”；用黏土捏出来的“冰墩墩”……

资料图片

多项知识产权保护

近日，成都市民王先生在朋友圈看到，自己一位做珠宝生意的大学同学也开始模仿“冰墩墩”的造型制作手链、公仔、台灯等小物品用来售卖，还有家火锅店老板也采用“冰墩墩”的相关图片招揽生意。

与王先生一样，不少网友发现，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其中，可谓全民制作、全民参与。除了自娱自乐外，一些商家看中了这一“商机”，仿冒的相关玩偶和周边陆续出现在线上销售。

记者调查了解到，“冰墩墩”已经进行了多项知识产权保护准备。

先说“冰墩墩”商标，根据中国商标网显示，申请“冰墩墩”商标已有 200 件左右。

其中，2019 年 9 月 16 日，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就已申请了“冰墩墩”商标的全类别。

其次，不仅是商标，冰墩墩的外观专利在 2019 年 8 月便进行了及时有效地保护，其中包含标贴、标牌、图形用户界面等 8 个外观专利类别。

最后，北京冬奥组委将吉祥物的形象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著作权登记，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擅自仿造、销售“冰墩墩”形象的各类产品。

不仅是“冰墩墩”，冬残奥会“雪容融”也同步进行了相关的保护。

做表情包也涉嫌侵权

既然如此，那么哪种情况会涉嫌侵权呢？

四川纵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英占认为，像模仿“冰墩墩”制作手链、公仔、台灯等小物品用于售卖，又如火锅店使用“冰墩墩”图片招揽生意，这两种情况如果没有得到“冰墩墩”官方授权的话，就属于一种侵权行为。“冰墩墩”早在冬奥会之前就已经申请了商标权、著作权，也申请了外观设计的专利，那么未经授权使用相关图片制作了类似于“冰墩墩”的物品都属于一种侵权行为。

当然，如果你只是自娱自乐，不作为商业用途的话，则不构成侵权。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郭刚律师认为，“冰墩墩”“雪容融”的卡通形象显然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其著作权人（北京冬奥会组委会）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对该作品的使用，包括开发、传播和销售表现该作品的相关衍生品的行为。

此外，“冰墩墩”“雪容融”的著作权同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关于作品合理使用的限制。

如果使用行为符合为个人欣赏目的而使用，比如将其图样编织在围巾手套等个人用品上仅供自己使用；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在报道新闻时对该形象的再现等使用方式，通常并不会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侵权。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著作权的侵权判定并不以使用行为是否具有商业营利目的为构成要件，特别是在通过网络传播作品的情形下。

因此，如果擅自将“冰墩墩”“雪容融”形象做成类似表情包的图案，在网上传播，即使不涉及收费，如果该行为未经组委会许可，也属于侵权行为。

（戴佳佳）

购“神器”让广场舞“静音”

律师：私自使用涉嫌违规

据《工人日报》报道，网络上一条短视频近日引发热议，视频中拍摄者说着“开始了哦”，便拿出手电状的“神器”朝不远处广场上正在热舞的阿姨们一按，音响瞬间就“哑了”。阿姨们围着音响调试无果，认为音响坏了，只好陆续离开。“这些跳广场舞的阿姨，我忍了两三年，现在用这个办法才管得住她们。”该视频拍摄者南宁市民李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

李先生家住南宁经开区一小区的 30 层，楼下有一个几乎每晚都有人载歌载舞的广场，即使住得楼层高，也被一拨又一拨的舞蹈队播放出的一浪比一浪高的音响声打扰。李先生称自己并非恶作剧，而是出于长期受响声的困扰，家里的小孩做功课被干扰，身体不好的老人睡觉时间被延后。他和邻居曾与阿姨们协商，也曾拨打报警电话，但均未能解决问题。为此，他决定在网上购买“反广场舞神器”来进行“反击”。

记者发现，在淘宝搜索“反广场舞”这几个字，便会立刻出现“反广场舞神器”和“反广场舞克星神器”等多个匹配词条。有不少广场舞音响干扰器在热销，价格在 100 元至 300 元不等。

记者打开一款销量可观的产品评论区，发现一些买家发表了对干扰器功效大加赞扬的评论，并附上了自己的操作过程以及跳舞的阿姨们快快而归的视频，下边则是一片拍手叫好声，可见“神器”确实能让音响安静下来。

记者联系卖家得到关于“神器”的原理解释，这种干扰器本质是一个大功率遥控器，通过发射调制好的红外光，音响内的接收窗口接收到红外信号，经过解码传送，可以让音响关机、切换模式、切歌等，没法正常工作，从而达到控制音响的目的。

但使用“神器”影响他人音响的做法合适吗？据了解，这类广场舞干扰器发出的信号属于无线电信号的一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若要使用干扰器，应向有关部门报备，否则有可能涉嫌违规，一经查实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覃鸿伟认为，一方面，音响是广场舞爱好者们的私有财产，她们拥有音响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李先生私自控制他人的音响或涉嫌违规，“李先生应在客观考量音响使用的时间范围以及音量分贝是否超出条例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与广场舞爱好者们进行沟通。”另一方面，广场舞爱好者们使用音响的时间以及音量分贝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周围群众良性沟通、和睦共处。

（庞慧敏 蒋少萱 施洋洋）

资料图片

律师提醒：名下登记的电话卡应及时查询清理

据《长江日报》报道，武汉市民张先生近日在武汉城市留言板上反映：“我名下莫名多出了 6 张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这些号码我不但不知情，甚至连运营商名字都没听说过。”他担心，有人利用这些号码实施诈骗活动，希望相关部门帮忙处理。

据张先生介绍，前段时间，他在网上看到支付宝中可以查询自己名下有多少电话卡。好奇心驱使，他进行了自查。

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张先生查询后不久，就收到了“工信部反诈中心”发来的短信，提醒他名下有 10 张电话卡，其中中国电信 4 张，蜗牛移动 3 张，远特通信 3 张。

“家里四口人的电话卡都是我办的，是电信号码，但蜗牛移动和远特通信，我都没听说过，在武汉也没找到这两家运营商的营业厅。”张先生收到短信后很慌张，“这一下多出 6 张卡，如果有人用来进行违法活动，对我也有不好的影响”。

张先生通过网络查询发现，这 6 张卡是在两家虚拟运营商注册，便尝试联系两家公司客服咨询，却一直未能联系上。

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多了 6 张电话卡，想注销却不知如何下手，情急之下，张先生登录武汉城市留言板求助。

针对网友反映的情况，武汉市通讯管理局回复表示，张先生名下有多张非本人注册的手机号，均在非本市虚拟运营商公司名下，建议联系虚拟运营商注册地协助处理。

2 月 13 日张先生告诉记者，武汉市通讯管理局工作人员已经指导他向虚拟运营商注册地相关部门反映了问题，但目前尚未得到回应。

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陈亮律师表示，根据他的生活和工作经验，冒用他人信息办理虚拟号码，通常是有特殊目的，一般会被用于电话销售等用途，也有被用来实施诈骗等违法行为的可能性。

陈亮律师介绍，被人冒用信息办理虚拟号码，对被冒用者来说有一定的风险。比如，号码产生欠费可能会影响信用，影响后续的注册使用；如果号码被用来实施诈骗，相关机关首先追查的肯定是登记的注册人，这个时候被冒用人就需要证明确实不是自己办理或者使用，给被冒用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陈亮律师提醒，市民有这方面顾虑应及时查询。如发现异常，要及时联系运营商办理注销，或向相关部门反映。

记者从武汉市通讯管理局获悉，去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出了全国电话卡“一证通查”的便民服务，市民可通过“工信微报”和“工信部反诈专班”微信公众号、运营商网上营业厅、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官方网站、支付宝“一证通查”小程序等线上渠道提交预约查询申请。48 小时内，服务平台会通过专用短信端口告知用户名下所有电话卡数量及其所属的运营企业。

记者名下仅 1 张电话卡，尝试通过“一证通查”小程序查询后，不到 1 分钟，收到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相符——“您名下的电话卡总共有 1 张……”

记者获悉，市民通过“一证通查”查询手机号信息后，如发现有自己不掌握的号码，可与相应电信企业联系，对号码进行核实、剥离、关停、销户等处理。

如仍不能处理，可拨打工信部 12381 客服热线进行反映，由相关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处理。

针对张先生反映的情况，记者尝试联系两家虚拟运营商客服。蜗牛移动客服一直未能接通。远特通信客服则称，这种情况可能是用户不小心泄露了个人信息，遭到他人冒用。“号码应该是多年前办理，现在注册号码必须要本人办理。”

（孙笑天）